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5	發言日期	93/5/28	發言時間	
發言人	張莉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2505516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	六	款	事實發生日	93/5/28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董事會決議日期：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。 2.增資資金來源：盈餘轉增資。 3.發行股數：10,000,000 股。 4.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0 元。 5.發行總金額：新台幣 1,000,000,000 元。 6.原股東無償配發比例：每十股無償配發新股一股。 7.畸零股之處理方式：所有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數後由一人承受，其未拼湊之畸零股按票面每股新台幣一百元折價由董事長處理。 8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：新股除不得享有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外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本增資股擬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股東常會之決議全部發行。配發新股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五月二十 				